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合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智勇	郭巧琳	
电话	0311-67300568	0311-67300568	
办公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	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 350 号	
电子信箱	fengzhiyong@sjzthdz.com	guoqiaolin@sjzthdz.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084,749.56	145,295,685.84	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585.81	4,683,657.84	-7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0,408.45	1,055,607.37	-2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97,794.45	-11,597,279.51	-18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67%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1,467,145.46	1,278,776,055.00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4,327,856.56	967,853,329.38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彤颖	境内自然人	16.58%	28,757,002			
马晓峰	境内自然人	13.84%	24,005,754	18,004,315		
任献伟	境内自然人	5.73%	9,945,407			
李明谦	境内自然人	4.49%	7,784,300			
祝佳霖	境内自然人	2.72%	4,724,761			
常程	境内自然人	2.49%	4,321,849			
杨雄文	境内自然人	1.81%	3,138,100			
董顺忠	境内自然人	1.63%	2,823,340			
陈玉鹏	境内自然人	1.43%	2,473,615			
沈毅	境内自然人	1.37%	2,380,946		冻结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彤颖与马晓峰为一致行动人，贾彤颖是杨雄文舅舅；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及上游供应链供货紧张、物料价格普遍上涨、供货周期拉长等不利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积极践行“有追求、能创造、敢担当”的使命要求，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08.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80%。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1)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截至 2022 年 6 月 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